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要點

105.05.05 所教評委員會通過

- 一、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暨升等，除符合「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專業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其他非教學所需之專業工作不在認定列。
- 四、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採認來源如下：
 - (一)在國內、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等機構(如公司/協會/學會等)服務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核有機構印鑑及單位負責人職章。派駐國外機構工作者相關之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有驗證困難時，由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之負責人簽署並加蓋單位印鑑之證明文件，從寬採認。
 - (二)無任職機構或自行創作者(如個人工作室)，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資歷始可採認。
- 五、本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等三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須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並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擇一核算年資。
- 七、本要點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三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並獲優勝以上獎項。獲國際大獎者，得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參賽人員之多寡、年屆、名次、團體或個人競賽等情形，自訂酌減標準，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院級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個案認定後，其年資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其分項如下：
 - (一)具體事蹟：相關專業證照、個人專業經歷、擔任專業協(學)會理監、顧問督導或其他具體事項。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個人榮獲國內外政府頒發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獎項、曾執行縣市級以上委託專案計畫。

- (三)成果貢獻：技術報告、專利發明、產學合作、公部門或非營組織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個人專書、指導他參與競賽並獲獎者、或其它可展現專業技術之成果。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比照同級教師以著作升等之規定。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進修、講學、借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基本授課時數、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 十三、本辦法經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